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670吨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2026年4月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

法定

本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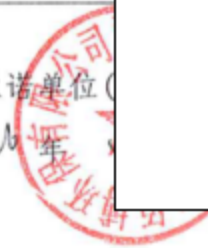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6年





2026040285564439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02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5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2 09: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
身份信息
如有疑问
请拨打
12315
或
12345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1F）	6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2F）	64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3F）	65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6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67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69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域	70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11 址山镇总体规划（2015-2030）	72
附图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73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74
附图 14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75
附图 15 项目四至图片	76
附件 1 营业执照	77
附件 2 房产证	7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1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选	82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84
附件 6 活性炭检测报告	85
附件 7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88
附件 8 纳污证明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三十一 101、201、3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5 分 35.532 秒, 北纬 22 度 31 分 15.2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设备已进场, 暂未开工生产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572.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大气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无需设地表水专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环境风险专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需设生态专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海洋，无需设海洋专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入园产业总体要求：根据清洁生产和准入条件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装备、产品；不得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项目；将《鹤山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所列禁止限制准入类项目列入本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引入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严</p>		

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铜的项目。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引入，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主要引入规划确立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制品等产业，具体要求为：

1)先进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不能达到《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二级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先进装备制造行业涉及有序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的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及以上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相关要求。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40%。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涉及电路板生产的项目(配套电镀)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

制造业》(HJ450-2008) 中一级标准的；禁止引进电子信息行业涉及有序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要求。严格控制含电镀生产工序项目的引入，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改、扩建项目要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3)新材料产业，原则上禁止引入高污染、高排放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对于引入的企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应采用清洁安全原料，禁止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料，避免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

4)金属制品产业。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项目。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的，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要求。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

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5)专用车、汽车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汽车制造企业中涉及喷涂的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 中二级指标要求；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汽车制造喷涂、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 的规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 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6)制定现有企业提升改造计划

建议对于清洁生产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落实提升优化工艺、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等要求。对于现状使用生物质锅炉的企业，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p>《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鹤山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 不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 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不配套电镀工艺和涂装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 5 月 22 日)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p> <p>综上, 项目与规划文件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塑料餐盒、医疗包装盒、吹塑外壳等制造, 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薄膜、塑料袋等淘汰、限制类塑料制品,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 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编号为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4107 号、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4110 号、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4187 号,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5-2035)</p>

(附图 11)，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附图 14)；综上，本项目用地合法。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为Ⅲ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办〔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符合

	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新桥水。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要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区域地表水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工程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8420001）”，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使用电能，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拟落实突发环境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入园。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	1-1 项目属于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项目。 1-2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码： ZH440784 20001)		<p>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产业/限制类】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p>	<p>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已采取措施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 项目不涉及铅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废水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1 项目行业暂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p> <p>2-2 本项目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3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体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接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1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3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4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 VOCs 已落实两倍削减替代。</p> <p>3-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当中，定期交有资质</p>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项目危废仓设置围堰,配套相应应急物资,已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无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3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粒,为低VOCs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0%。	符合	

	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2.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			
3.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0%。	符合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塑料粒均放置于室内,采用密封袋存储,原料常温下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粒采用气力输送设备供入注塑机,物料常温下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4.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	符合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环节工序进行密闭抽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4.4	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			
5.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不属于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材料。	符合
5.2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实施倍量替代”,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符合
5.3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分行业清理淘汰类落后生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的，从严监管执法，依法严肃处理。	（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 艺技术、装备和产 品。生产设备自动 化程度高。	
5.4	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 指导目录（2025 年）》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 使用 VOCs 洗涤吸收（处 理水溶性废气及作为预处理措施的除外）、光催化、 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以及无控制系统或 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 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 理技术。在 2025 年整治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深入推 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按照 “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持续淘汰 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 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 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全面提高企业污染 治理水平。	项目不使用光催 化、光氧化、低温 等离子等净化技 术。项目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 附设施处理后高空 排放。	符合
5.5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 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 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 要求的开展整治。鼓励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 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 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 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 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 不低于 0.3 米/秒。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 以及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线路 板行业还应强化甲醛废气的收集 处理。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 采用密闭抽风筹 集，收集风量保持 微负压。	符合
5.6	强化废气预处理。 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 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份、 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 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 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 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淘 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 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 理设施。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 活性炭吸附设备的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 低于 1mg/m ³ ，温度 低于 40℃，相对湿 度低于 70%。	符合

	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5.7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 ³ /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 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 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24000m ³ /h,未大于 30000m ³ /h;VOCs 进口浓度低于 300mg/m ³ ;已规范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为 300mm。	符合
6、《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6.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塑料粒,为低VOCs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0%。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7、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7.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塑料餐盒、医疗包装盒、吹塑外壳等,项目工艺为吸塑/片材基础/注塑,不涉及发泡工艺,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	符合

		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8、《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8.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塑料餐盒、医疗包装盒、吹塑外壳等，项目工艺为吸塑/片材基础/注塑，不涉及发泡工艺，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9、《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9.1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and 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不涉及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①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酞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②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酞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③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④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⑤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⑥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⑦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⑧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⑨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⑩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项目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不涉及

	<p>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①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②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p> <p>③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p>		
9.2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p>	不涉及
10、《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			
10.1	<p>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空气质量要求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规定执行:一类区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p> <p>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应的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的地方排放标准优先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污染源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项目位置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项目为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有行业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情况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三十一 101、201、301 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厂房共有 3 层，合计楼高为 16m，项目占地面积为 1572.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942.59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2-1，根据表2-1，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了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报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

表2-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1F	设置片材挤出区、吸塑区
	车间2F	设置吸塑区、注塑区、雕刻区
辅助工程	车间3F	设置办公区
储运工程	车间3F	设置原料区、成品区
依托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144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有机废气合并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 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新桥水

建设内容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位于楼顶天台，占地约10m²；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1F西南面，占地约15m²。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品用途	年产量	典型产品照片	典型产品重量	产品尺寸	重量核算
塑料制品	食品餐盒	500吨		27g	L18cm×W10cm×H6cm, 厚度0.05cm	塑料粒密度1.12g/cm ³ , m=18×10×0.05×1.12×2+10×6×0.05×1.12×2=26.83g
				52g	L25cm×W15cm×H6cm, 厚度0.05cm	塑料粒密度1.12g/cm ³ , m=25×15×0.05×1.12×2+15×6×0.05×1.12×2=51.99g
	医疗包装	100吨	 塑料药盒	46g	L18cm×W12cm×H3cm, 厚度0.1cm	PP塑料粒密度0.91g/cm ³ , m=18×12×0.1×0.91×2+12×3×0.1×0.91×2=45.86g
			 医疗器械托盘	42g	L20cm×W10cm×H3cm, 厚度0.1cm	PP塑料粒密度0.91g/cm ³ , m=20×10×0.1×0.91×2+10×3×0.1×0.91×2=41.86g
	定制工业类*	70吨	 汽车零部件托盘	4536g	L45cm×W30cm, 平均厚度3cm	塑料粒密度1.12g/cm ³ , m=45×30×3×1.12=4536g
			 美容仪塑料内衬	111g	L30cm×W15cm×H3cm, 厚度0.1cm	塑料粒密度1.12g/cm ³ , m=30×15×0.1×1.12×2+15×3×0.1×1.12×2=110.89g
			还包括吸塑外壳(用于汽车内饰、电子产品等)； 	200-1000g	不规则形	

				
合计	670 吨			

注：①食品餐盒塑料粒、定制工业类取 PET、PP、PS、PE、ABS 塑料粒的平均值，即为 $(1.39+0.91+1.05+1.06+1.18) \div 5=1.12\text{g}/\text{cm}^3$

②*定制工业类塑料件种类较多，项目选取 2 种订单较多的产品类型进行核算。其余品类为吸塑外壳（用于汽车内饰、电子产品等）、空调接水盘等，形状不规则，产品种类范围在 200-1000g。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PET 塑料粒	145	10	袋装	固态	袋装	250kg/袋
2	PP 塑料粒	145	10	袋装	固态	袋装	250kg/袋
3	PS 塑料粒	145	10	袋装	固态	袋装	250kg/袋
4	PE 塑料粒	145	10	袋装	固态	袋装	250kg/袋
5	ABS 塑料粒	85	5	袋装	固态	袋装	250kg/袋
6	色母	9	2	袋装	固态	袋装	25kg/袋
7	机油	0.1	0.05	桶装	液体	桶装	25kg/桶

注：①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

②项目注塑等工序无需使用脱模剂、防锈剂等原材料。

项目申报产能为塑料制品 670 吨，其中食品餐盒约为 500 吨，医疗包装盒约为 100 吨、定制工业类约为 70 吨。医疗包装盒塑料粒种类为 PP，食品餐盒、定制工业类塑料粒种类有 PET、PP、PS、PE、ABS。

表 2-5 项目主要原材料、产能匹配分析

产品	名称	申报用量 t/a	合计用量	申报产能
塑料餐盒、定制工业类	PET 塑料粒	145	572.5	570
	PP 塑料粒	44		
	PS 塑料粒	145		
	PE 塑料粒	145		
	ABS 塑料粒	85		
	色母	8.5		
医疗包装	PP 塑料粒	101	101.5	100

	色母	0.5																																	
<p>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①PET 塑料粒: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分解温度为 315°C。密度为 1.39g/cm³。</p> <p>②PP 塑料粒: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C,分解温度为 350-400°C。密度为 0.91g/cm³。</p> <p>③PS 塑料粒:聚苯乙烯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C。密度为 1.05g/cm³。</p> <p>④PE 塑料粒: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分解温度为 300°C。密度为 1.06g/cm³。</p> <p>⑤ABS 塑料粒: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无毒,相对密度 1.18,熔融温度 217~237°C;分解温度为 270°C。</p> <p>⑥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粒、色母,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p> <p>(4) 主要生产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要生产单元</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尺寸规格</th> <th>数量(台)</th> <th>主要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5">吸塑/挤出单元</td> <td>全自动真空吸塑成型机</td> <td>50KW</td> <td>24</td> <td>吸塑</td> </tr> <tr> <td>2</td> <td>片材机</td> <td>100 KW</td> <td>2</td> <td>片材挤出</td> </tr> <tr> <td>3</td> <td>注塑机</td> <td>60KW</td> <td>4</td> <td>注塑</td> </tr> <tr> <td>4</td> <td>冷却塔</td> <td>40m³/h</td> <td>2</td> <td rowspan="2">冷却</td> </tr> <tr> <td>5</td> <td>冷却机</td> <td>7.5KW</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台)	主要工序	1	吸塑/挤出单元	全自动真空吸塑成型机	50KW	24	吸塑	2	片材机	100 KW	2	片材挤出	3	注塑机	60KW	4	注塑	4	冷却塔	40m ³ /h	2	冷却	5	冷却机	7.5KW	18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台)	主要工序																														
1	吸塑/挤出单元	全自动真空吸塑成型机	50KW	24	吸塑																														
2		片材机	100 KW	2	片材挤出																														
3		注塑机	60KW	4	注塑																														
4		冷却塔	40m ³ /h	2	冷却																														
5		冷却机	7.5KW	18																															

6	破碎	连线破碎机	15KW	9	破碎
8	破碎	破碎机	10KW	2	破碎
7	雕刻	雕刻机	7.5 KW	4	雕刻
8	辅助单元	螺杆空压机	37KW	2	/
9		空气干燥机	7.5 KW	1	/

项目控制性生产工艺为吸塑/挤出/注塑，因此采用吸塑成型机、片材机、注塑机进行产能核算。

表 2-7 产能匹配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kg/h	数量(台)	生产时间 h	生产负荷 %	最大设计生产能力 t/a	申报产能 t/a	对应产品
1	全自动真空吸塑成型机	10	24	2400	90	518.4	540	塑料餐盒、定制工业类
2	片材机	18	2	2400	90	77.76		
3	注塑机	16	4	2400	90	138.24	100	医疗包装
							30	定制工业类
合计						734.4	67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申报的设备与申报产能相符。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2、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员工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

间接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吸塑冷却。冷却水经冷

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h}$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水量约为 $3840\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27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废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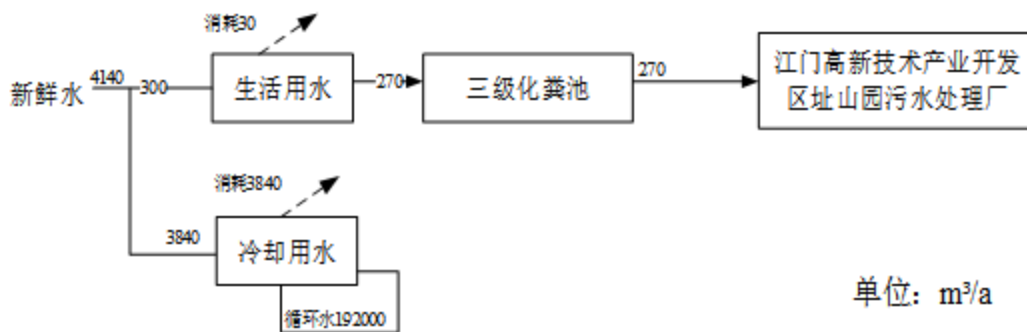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9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产用水	3840m ³	市政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	300	
电		144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共有 3 层，项目 1F 车间设置片材挤出区、吸塑区；2F 车间设置吸塑区、雕刻区；3F 车间设置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4。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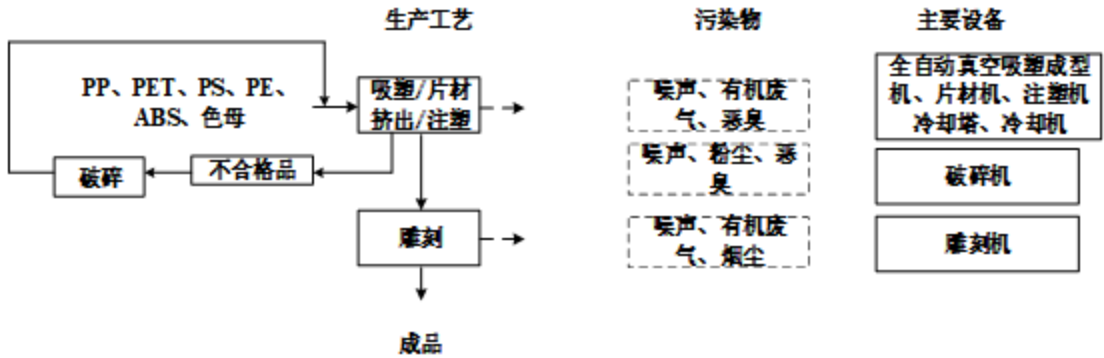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根据产品形状要求分为吸塑工艺和片材挤出工艺。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吸塑：将 PP 塑料粒/PET 塑料粒/PS 塑料粒/PE 塑料粒/ABS 塑料粒分别投入吸塑成型机内加热，同时根据客户要求投入色母，吸塑机通过电能加热软化塑料原料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通过自来水冷间接冷却吸塑机，塑料冷却成型得到相应规格的塑料制品，加热温度为 140°C-170°C，吸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以及噪声。

片材挤出：将 PP 塑料粒/PET 塑料粒/PS 塑料粒/PE 塑料粒/ABS 塑料粒分别投入片材机内加热，同时根据客户要求投入色母，经片材机加热熔融挤出，通过自来水冷间接冷却片材机，塑料冷却成型得到相应规格的塑料制品，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C。注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以及噪声。

注塑：将 PP 塑料粒/PET 塑料粒/PS 塑料粒/PE 塑料粒/ABS 塑料粒分别投入注塑机内加热，同时根据客户要求投入色母，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通过自来水冷间接冷却片材机，塑料冷却成型得到相应规格的塑料制品，加热温度介于 200-230°C。注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以及噪声。

企业有 2 台片材机及 7 台吸塑成型机会配套连线破碎机，因此该 9 台设备产生的边角料直接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剩余的设备产生的不合格则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

破碎：吸塑/注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项目将不合格品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项目吸塑/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吸塑/片材挤出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项目部分吸塑成型机以及片材机配套有连线破碎机，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密闭输送至破碎机内破碎，企业采用的破碎机为全封闭无尘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直接通过管线输送回吸塑成型机/片材机，因此该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逸散产生。该过程产生噪声。注：项目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雕刻：项目部分产品需采用雕刻机刀片对塑料表面进行切割雕刻，切割雕刻温度约为 150℃，通过热刀片对塑料表面进行刻画线条等，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烟尘、恶臭以及噪声。

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吸塑
	片材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片材挤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
	破碎废气	粉尘	破碎
	雕刻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烟尘	雕刻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冷却废水	/	冷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边角料		吸塑/注塑/片材挤出
	不合格品		吸塑/注塑/片材挤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1 2024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除 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余为 μg/m ³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4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60	65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0	8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9	160	105.6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p>									

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引用《江门市宏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基胶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LTE2412002）龙吟村的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监测单位为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引用的检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2.2 监测布点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3-3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G1 龙吟村	西南	1782	T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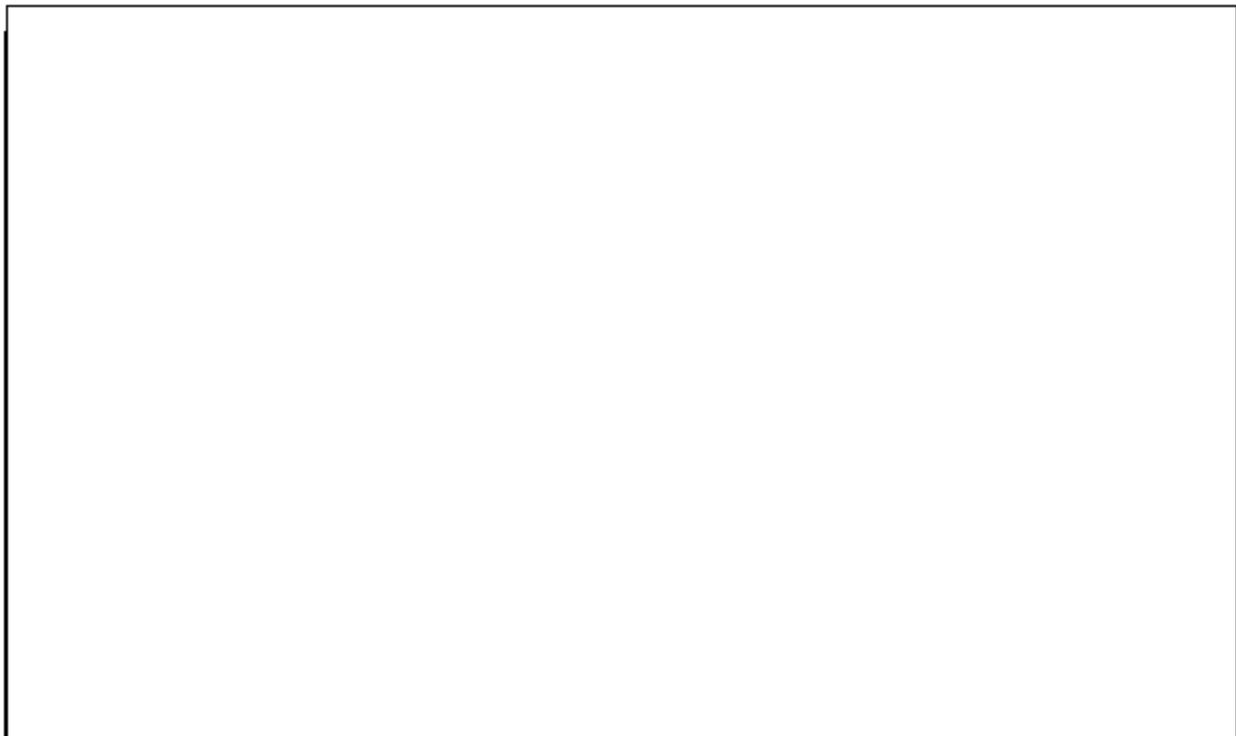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G1 龙 吟村	-208	-1730	TSP	日均 值	300	72-86	28.6	/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55/355612/3383400.pdf>）中新桥水水质的情况，由公布的数据可知，新桥水干流（礼贤水闸下断面）中监测指标中氨氮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现状水环境功能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10-23 11:44:2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表.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总磷(0.10)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24)、总磷(0.07)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人数/人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93	0	莲珠村	东	370	93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吸塑/注塑/片材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20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标准	6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3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574t/a（有组织：0.255t/a，无组织：0.319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购置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序 /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吸 塑 / 注 塑	吸 塑 机、 片 材 机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24000	1.277	0.532	22.167	活 性 炭 吸 附	80	80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24000	0.255	0.106	4.433	2400
				臭 气 浓 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非 正 常 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24000	0.001	0.532	22.167	/	80	/	/	24000	0.001	0.532	22.167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0.319	0.133	/	/	/	/	/	/	0.319	0.133	/			

			烃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3	0.022	/	/	/	/	/	/	/	0.013	0.022	/	600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吸塑/片材挤出/注塑废气

项目吸塑/片材挤出/注塑工艺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因此项目吸塑/片材挤出/注塑过程仅有塑料因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故吸塑/片材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要求：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VOCs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合计塑料用量674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596t/a。

项目对1F车间、2F车间设置密闭房间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90%，考虑密闭房间人员及物料进出，项目保守估计取收集效率为80%。项目每层密闭区域面积为990m²（L55m×W18m），高度为2m，则容积为3960m³（55×18×2×2=3960），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4-5中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6次/小时，则排风量为23760m³/h，取设计风量为24000m³/h。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3和3.3-4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根据后文固体活性炭核算，TA001活性炭装置更换次数为1年5次，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1.44×5×

15%=1.08t/a, 则 TA001 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 $1.08 \div 1.021 \times 100\%=105.73\%$, 保守估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80%。

②雕刻有机废气

项目部分产品需采用雕刻机刀片对塑料表面进行切割雕刻, 切割雕刻温度约为 150°C, 塑料切割雕刻处因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为标准, 但由于切割雕刻面积较小, 并且作用时间较短, 因此仅对其定性分析, 雕刻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雕刻烟尘

项目部分产品需采用雕刻机刀片对塑料表面进行切割雕刻, 切割雕刻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 但由于切割雕刻面积较小, 并且作用时间较短, 因此仅对其定性分析, 雕刻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破碎粉尘

企业有 2 台片材机及 7 台吸塑成型机会配套连线破碎机, 因此该 9 台设备产生的边角料直接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连线破碎机为全封闭无尘破碎机, 破碎后的物料直接通过管线输送回吸塑成型机/片材机, 因此该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逸散产生。剩余的设备产生的不合格则送至单独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破碎量为 3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 425 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粉尘产生量较少, 且为不连续操作, 因此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恶臭

项目注塑、吸塑、雕刻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最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放, 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 条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5t/a, 浓度 4.433mg/m³,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9t/a, 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粉尘产生量较少,且为不连续操作,因此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雕刻有机废气、烟尘产生量较少,仅对其定性分析,雕刻烟尘、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为莲珠村，距离厂界 93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吸塑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雕刻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4-2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759560°	22.520982°	20	24000	15.10	0.75	35	一般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每年一次		/	20
丙烯腈		每年一次		/	0.5
甲苯		每年一次		/	8
乙苯		每年一次		/	5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类比法	27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270	/	2400
			COD		0.068	250		15.00		0.057	212.5	
			BOD ₅		0.041	150		9.00		0.037	136.5	
			氨氮		0.007	25		3.00		0.007	24.25	
			SS		0.041	150		30.00		0.028	10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ext{m}^3/\tex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BOD}_5 150\text{mg/L}$ 、氨氮 25mg/L 、 $\text{SS} 150\text{mg/L}$,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text{COD}_{\text{Cr}}:15\%$ 、 $\text{BOD}_5:9\%$ 、 $\text{SS}:30\%$ 、氨氮 3% ,则排放浓度: $\text{COD}_{\text{Cr}} 212.5\text{mg/L}$ 、 $\text{BOD}_5 136.5\text{mg/L}$ 、 $\text{SS}105\text{mg/L}$ 、氨氮 24.25mg/L ,则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57\text{t/a}$ 、 $\text{BOD}_50.037\text{t/a}$ 、 $\text{SS}0.028\text{t/a}$ 、氨氮 0.007t/a 。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PH								6-9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昆中礼贤矮岗山,占地面积约 10000m^2 。首期总投资为 2796.06 万元, 10000t/d (近期规模 5000t/d ,远期总规模 10000t/d),于2016年1月9日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

局的批复（江环审（2016）19号）。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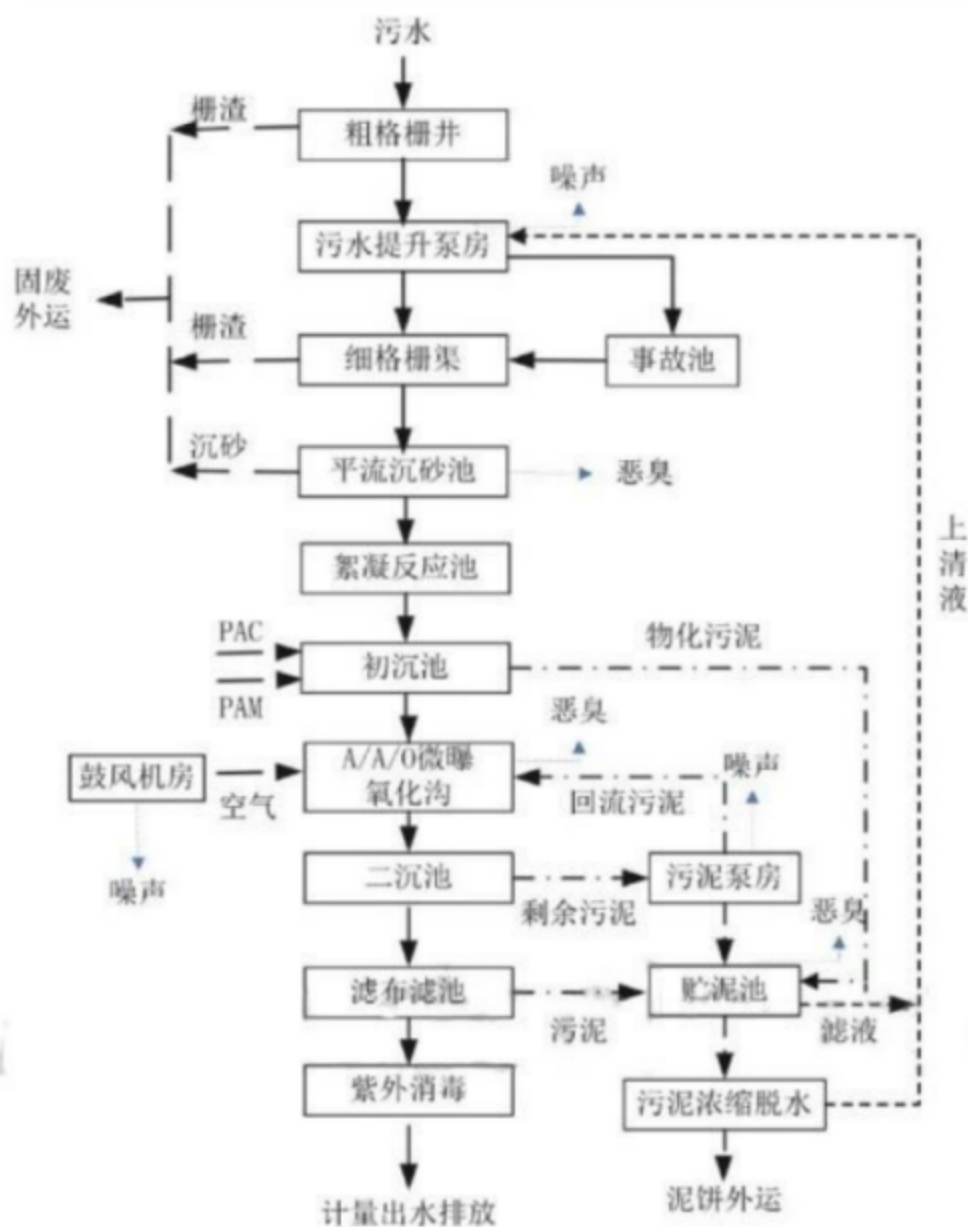


图 4-1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为常规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水质简单，在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得到有效处理。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0t/d（近期规模 5000t/d，远期总规模 10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全自动真空吸塑成型机、片材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dB(A))
1	全自动真空吸塑成型机	24	70~80	1F、2F 车间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8h/d	50
2	片材机	2	70~80	1F 车间		8h/d	50
3	冷却塔	2	80-85			8h/d	50
4	冷却机	18	80-85			8h/d	55
5	破碎机	2	80-85			2h/d	55
6	破碎机	9	80-85			2h/d	55
7	雕刻机	4	80-85	2F 车间		4h/d	55
8	注塑机	4	80-85	1F 车间		8h/d	55
9	螺杆空压机	2	80-85			8h/d	55
10	空气干燥机	1	80-85			8h/d	55

注：根据《隔墙的隔声性能》（住宅产业，2004，谭华），砌块墙的隔声量约为 43~48 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平均值 45dB(A)。

本项目主体工程仅为独立生产车间，车间边界即为项目厂界线，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较近，室内衰减值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以墙体音量为 30dB (A)，进行预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取 1m;

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 (或窗口) 倍频带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具体如下：

$$L_{eqg} = 10 \lg \left[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环境保护目

标达标情况分析。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预测点	预测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51.0	65	55	达标
西北厂界	51.0	65	55	达标
东南厂界	51.0	65	55	达标
西南厂界	51.0	65	55	达标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项目通过将设施置于室内、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以及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对员工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吸塑/片材挤出/注塑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资源)	900-003-S17	/	固体	/	10	/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吸塑/片材挤出/注塑	不合格品		900-003-S17	/		30	袋装	3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8.221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8.2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1	桶装		0.1	
	废机油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毒性	0.01	存放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①边角料

项目吸塑/片材挤出/注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回用于破碎工艺。

②不合格品

项目吸塑/片材挤出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回用于破碎工艺。

③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 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³，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TA001 (DA001)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
	设计风量 (m ³ /h)	24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项目使用颗粒炭,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过碳面积 S (m ²)	11.11	$S=Q/V/3600$ TA001: 24000/0.6/3600=11.11m ²)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停留时间保持 0.5-1s) TA001: 0.3/0.6=0.5s
	W (抽屉宽度mm)	500	一般按 500mm 设计
	L (抽屉长度mm)	800	一般按 600mm 设计

填充厚度	300	颗粒炭不小于 300mm
抽屉个数	30	$M=S/W/L$ TA001: $11.11/0.5/0.8=27.8$ 个 \approx 30 个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上层抽屉数 (个)	15	TA001 炭箱抽屉按 2 层排布
中层抽屉数 (个)	0	
下层抽屉数 (个)	15	
炭箱长 (m)	10.05	/
炭箱宽 (m)	1.65	
炭箱高 (m)	1.5	
活性炭箱体积 (m ³)	24.87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3.6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TA001: $30 \times 300 \times 500 \times 800 / 10^{-9} = 3.6$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1440	$W(\text{kg}) = V_{炭} \times \rho$,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3) TA001: $3.6 \times 400 = 1440$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63.44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单位 m^3/h ; 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TA001: $1440 \times 15\% \div (22.167 - 4433.) \div 10^{-6} \div 24000 \div 8 = 63.44$
年更换频次 (次/年)	5	/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8.221	废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1440 \times 5 / 1000 + (1.277 - 0.255)$
<p>注: ①拟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 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p> <p>②项目拉片成型、吸塑、注塑过程采用冷却塔进行冷却, 废气经风管进一步降温, 因此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温度低于 40℃。</p> <p>根据上表计算, 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3.44 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本项目 TA001、更换频次取 5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221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活性炭 (900-039-49),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④废机油：废机油产生于设备维护，产生量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的HW08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机油桶：产生量0.01t/a，废机油桶沾有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的HW08 900-041-49，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3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表 4-11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21	废气治理	固体	碳	有机挥发物	4个月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碳钢	矿物油	年	T

表 4-1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产生量 t/a	周转	最大贮存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施)名称	名称	类别			m ²	方式		频次/年	量 t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F 生产车间	10	袋装	8.221	1	8.22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1	0.1	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1	1	0.01	年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 t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风险成分	临界量 t	Q 值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0.1	0.1	矿物油	2500	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危废间
2	机油	0.05	0.05	矿物油	2500	0.00002		生产车间
3	废活性炭	8.221	8.221	废活性炭	200	0.0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	危废间

经核算， $Q=0.041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表 4-1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机油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地表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危险废物泄漏后遇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一氧化碳和消防废水，消防废水通过地表水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危废等原料发生泄漏时，危废仓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车间	机油		影响地表水环境。一氧化碳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大气环境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危废等原料发生泄漏时，危废仓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67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8号之三十一101、201、301			
地理坐标	经度	112°45' 35.532"	纬度	22°31'15.28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存放于危废间、机油存放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引起下渗至地下水环境或经厂内管网流入厂外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火灾产生的CO扩散至外环境有一定影响； ②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全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新桥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做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

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	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破碎工艺；不合格品回用于破碎工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场地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全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
项目负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574	/	0.574	+0.574
	颗粒物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COD	/	/	/	0.057	/	0.057	+0.057
	BOD ₅	/	/	/	0.037	/	0.037	+0.037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SS	/	/	/	0.028	/	0.028	+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221	/	8.221	+8.221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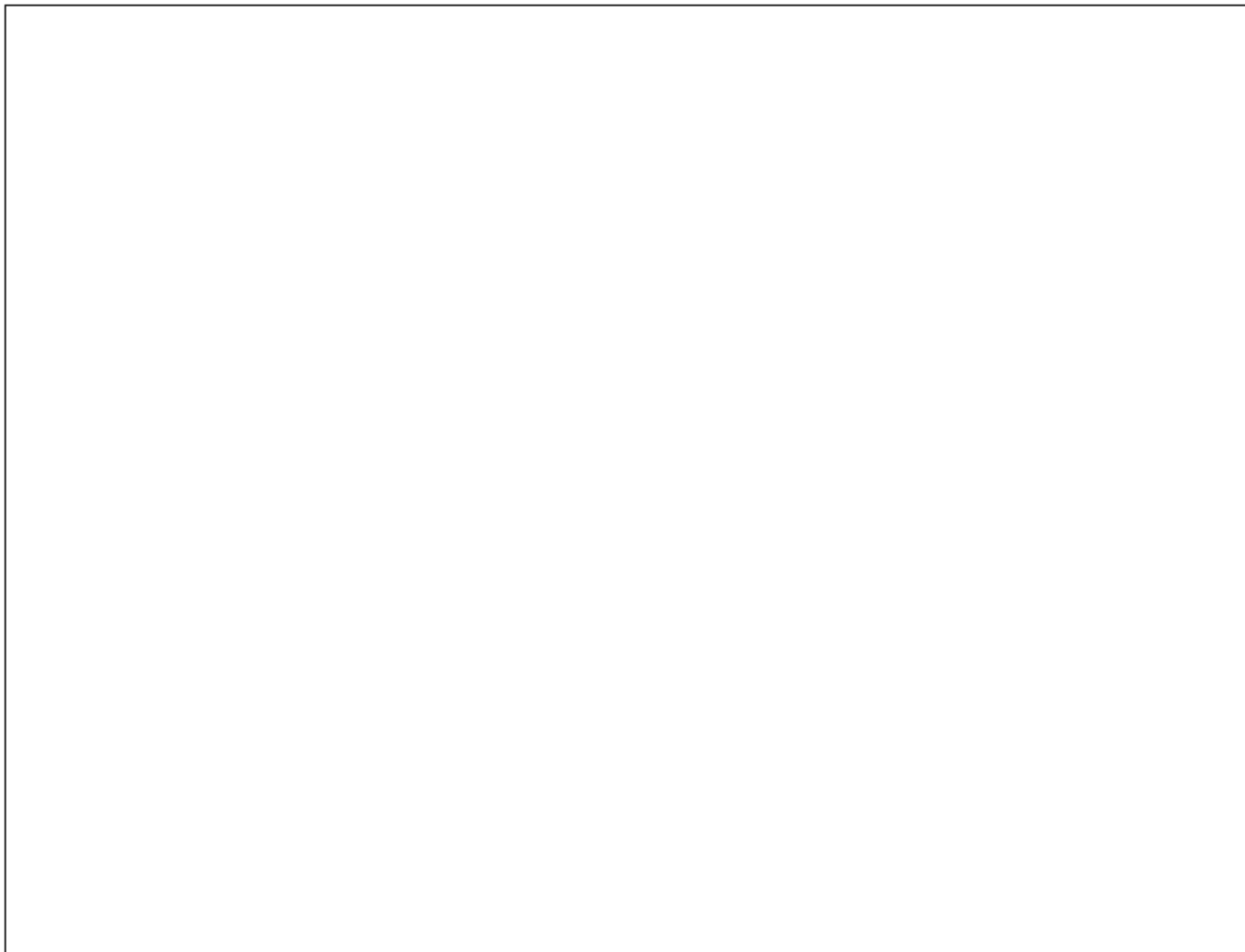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6336953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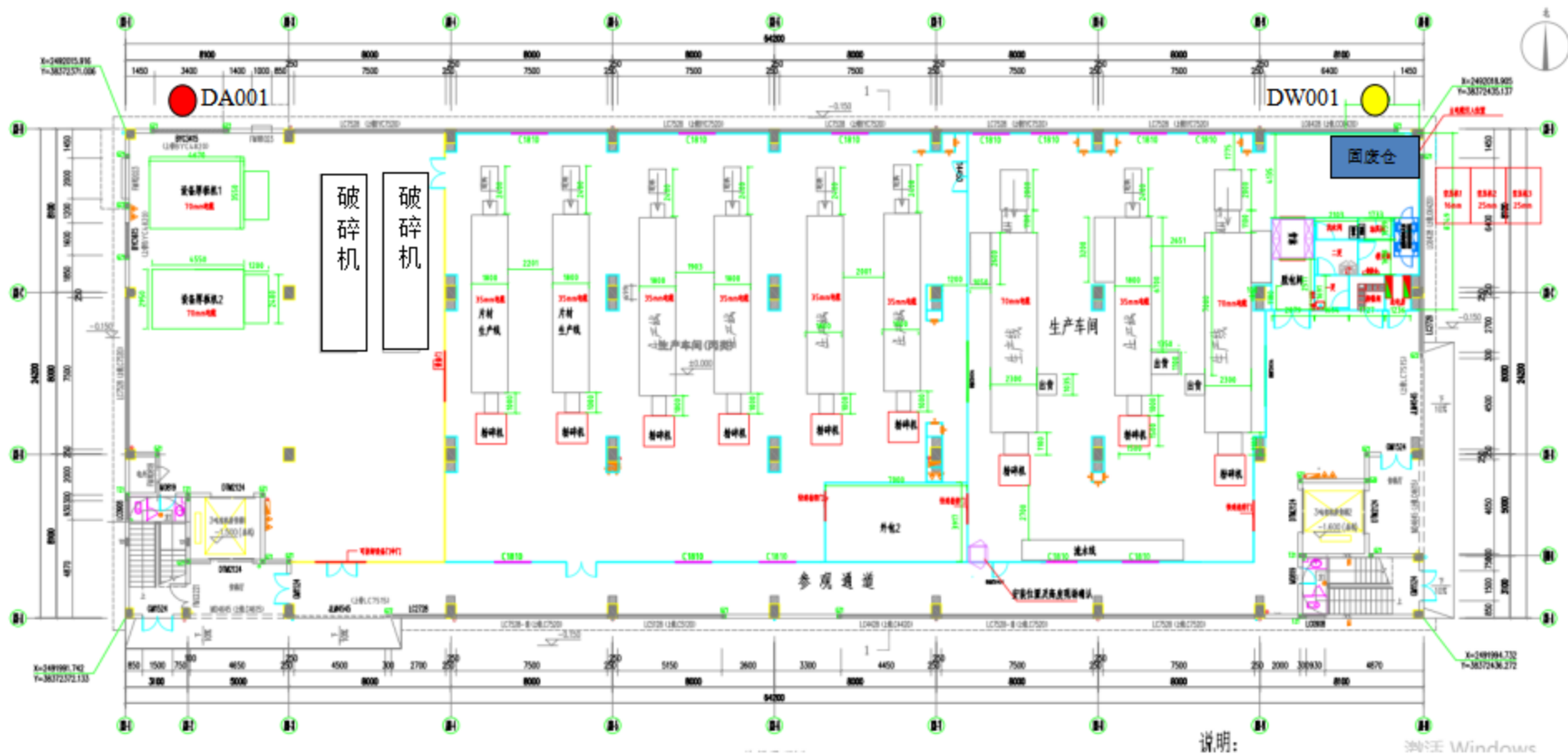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297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伟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67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伟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6P5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易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易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易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004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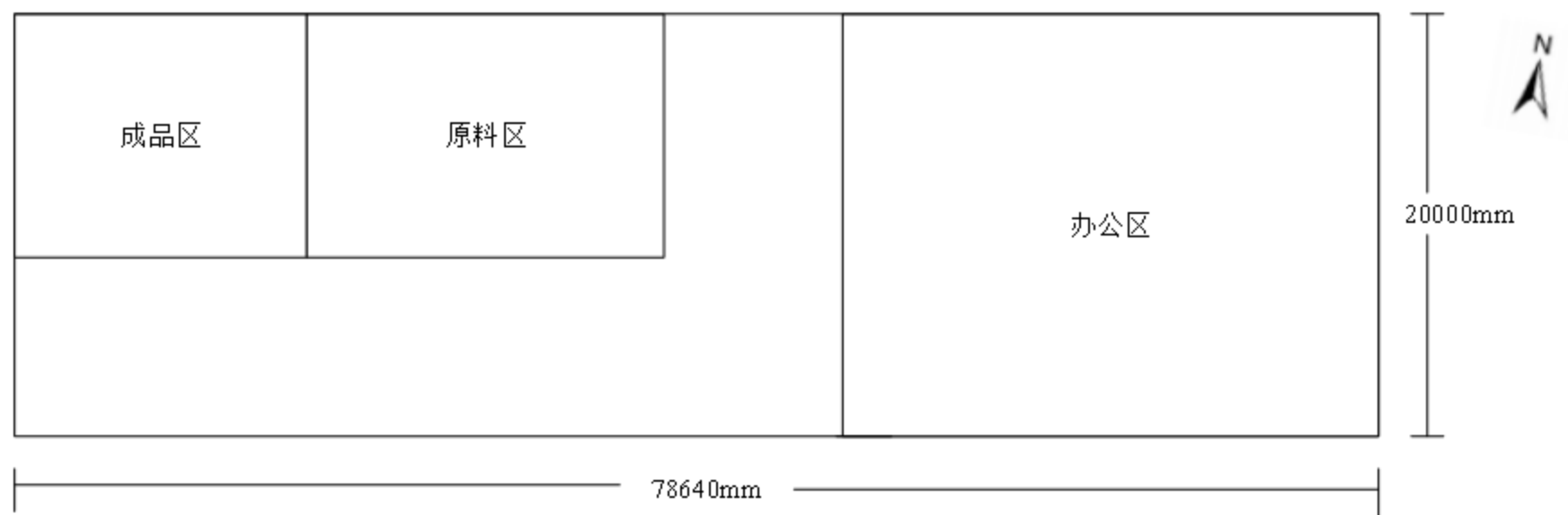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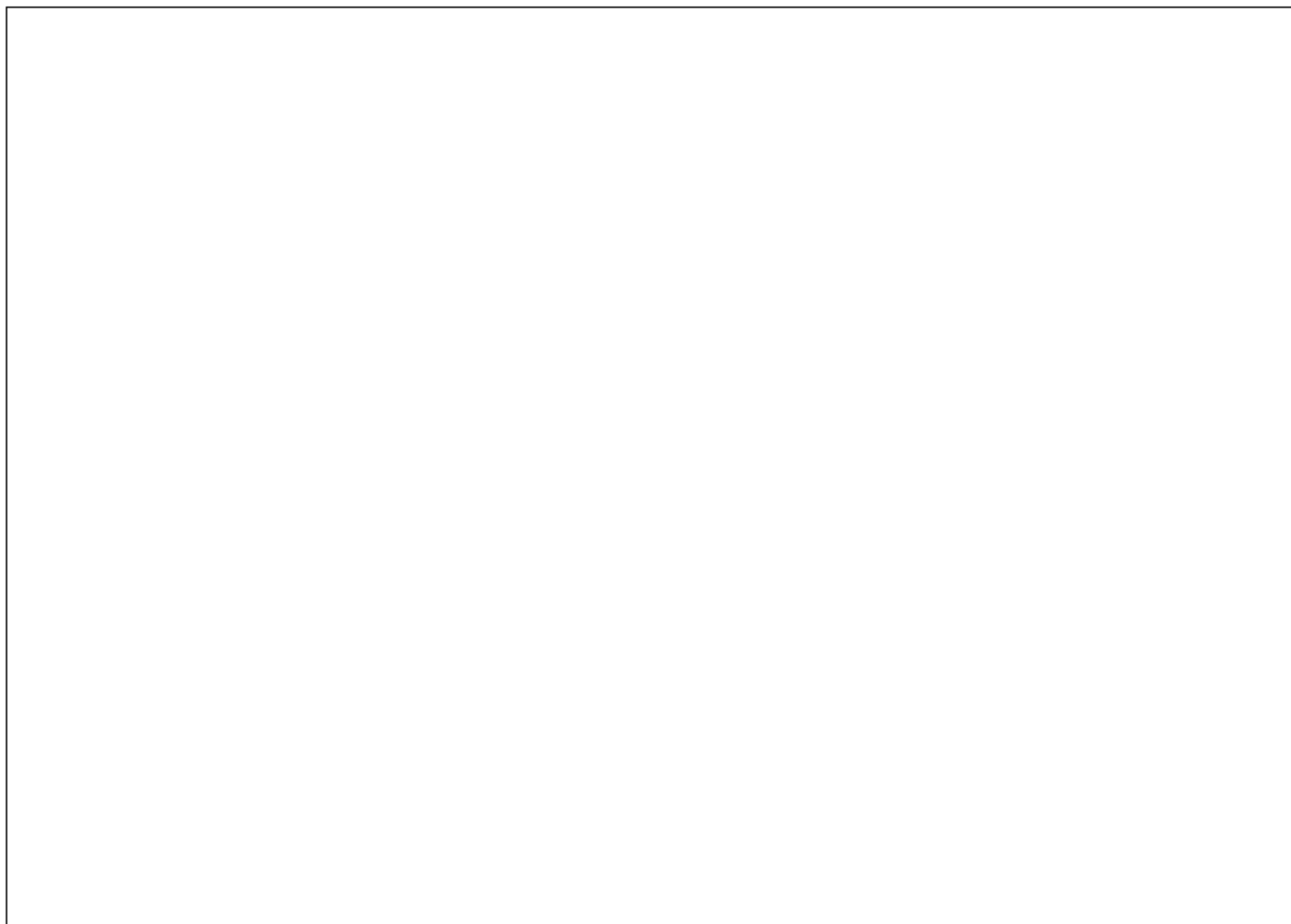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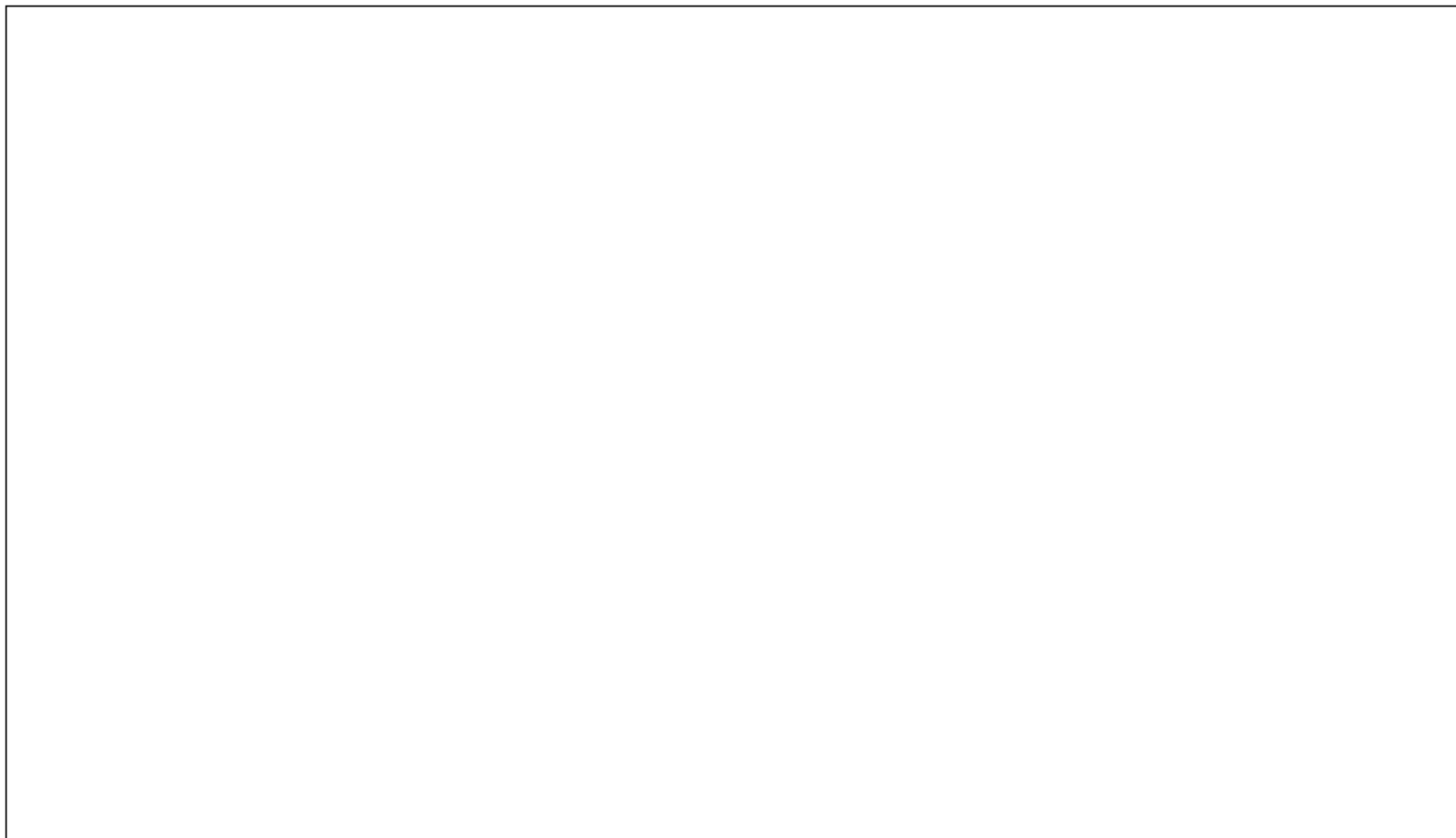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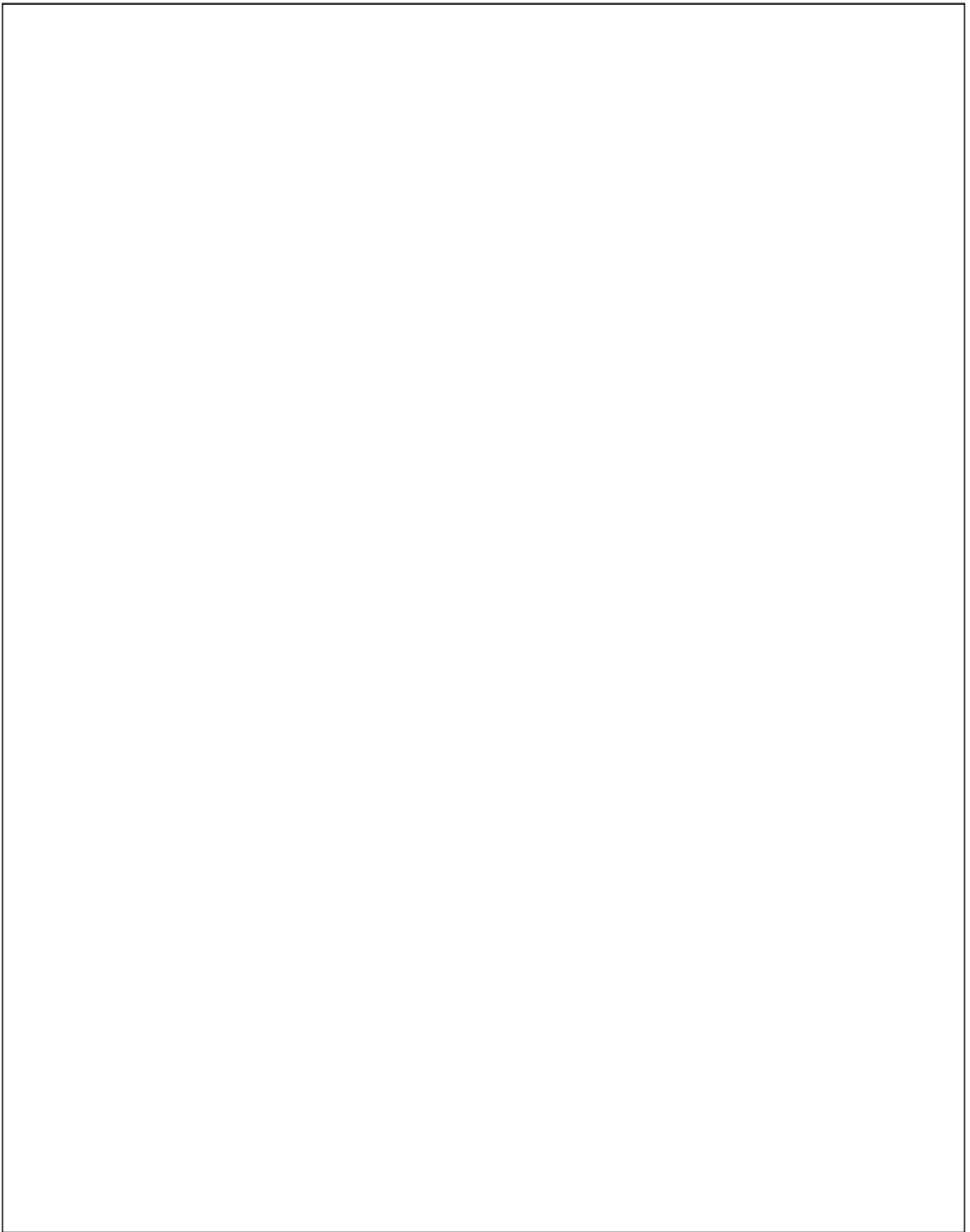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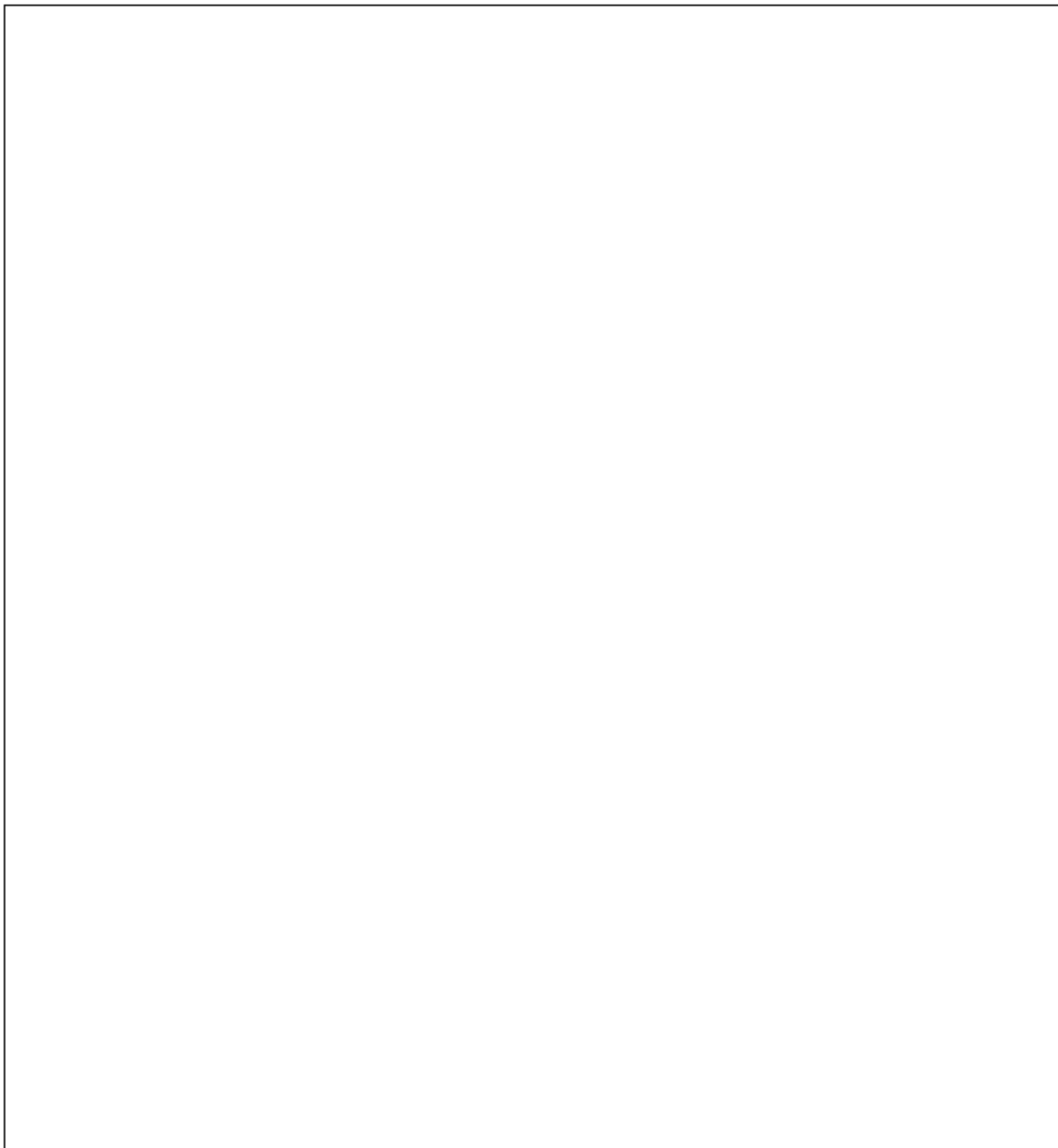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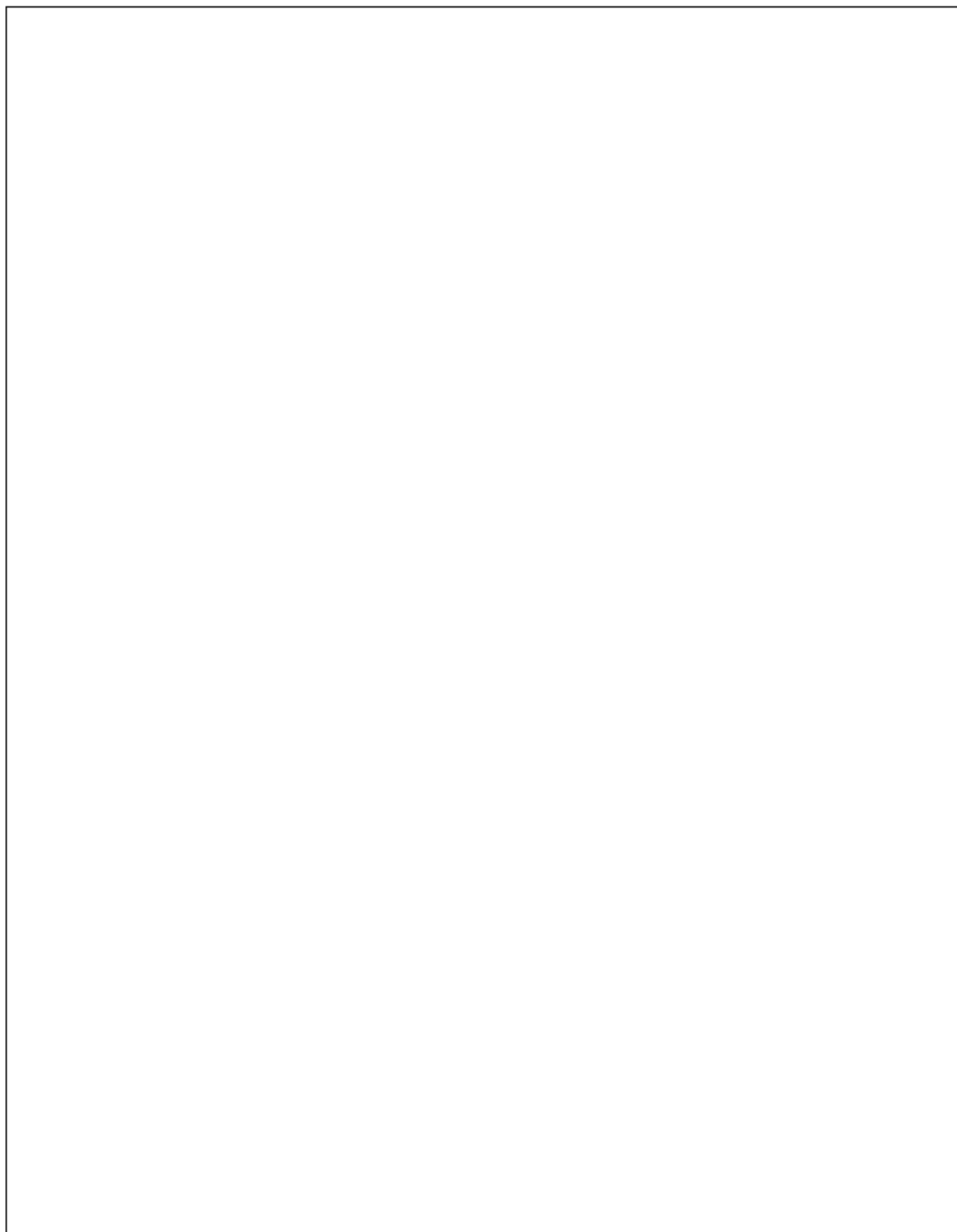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四至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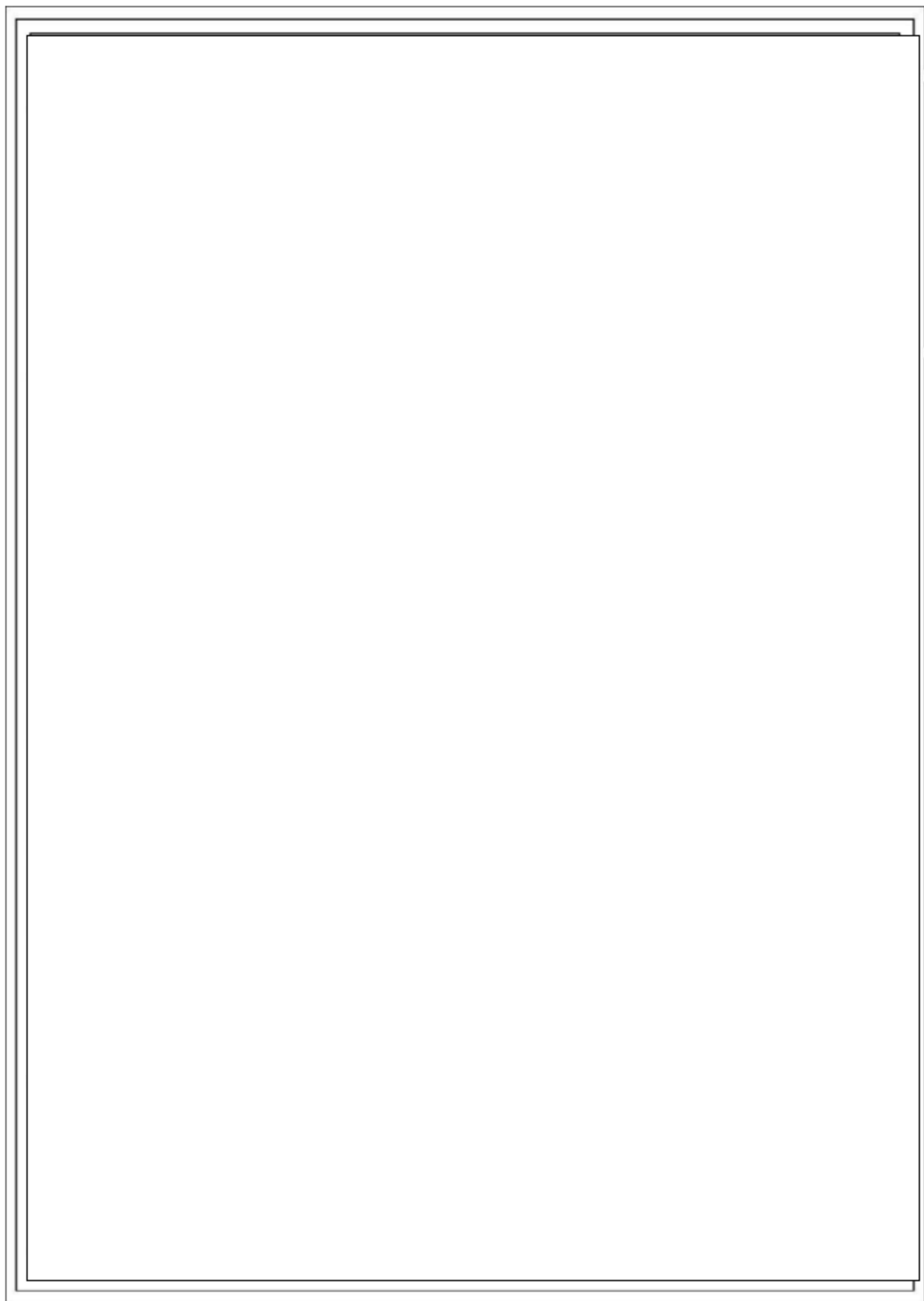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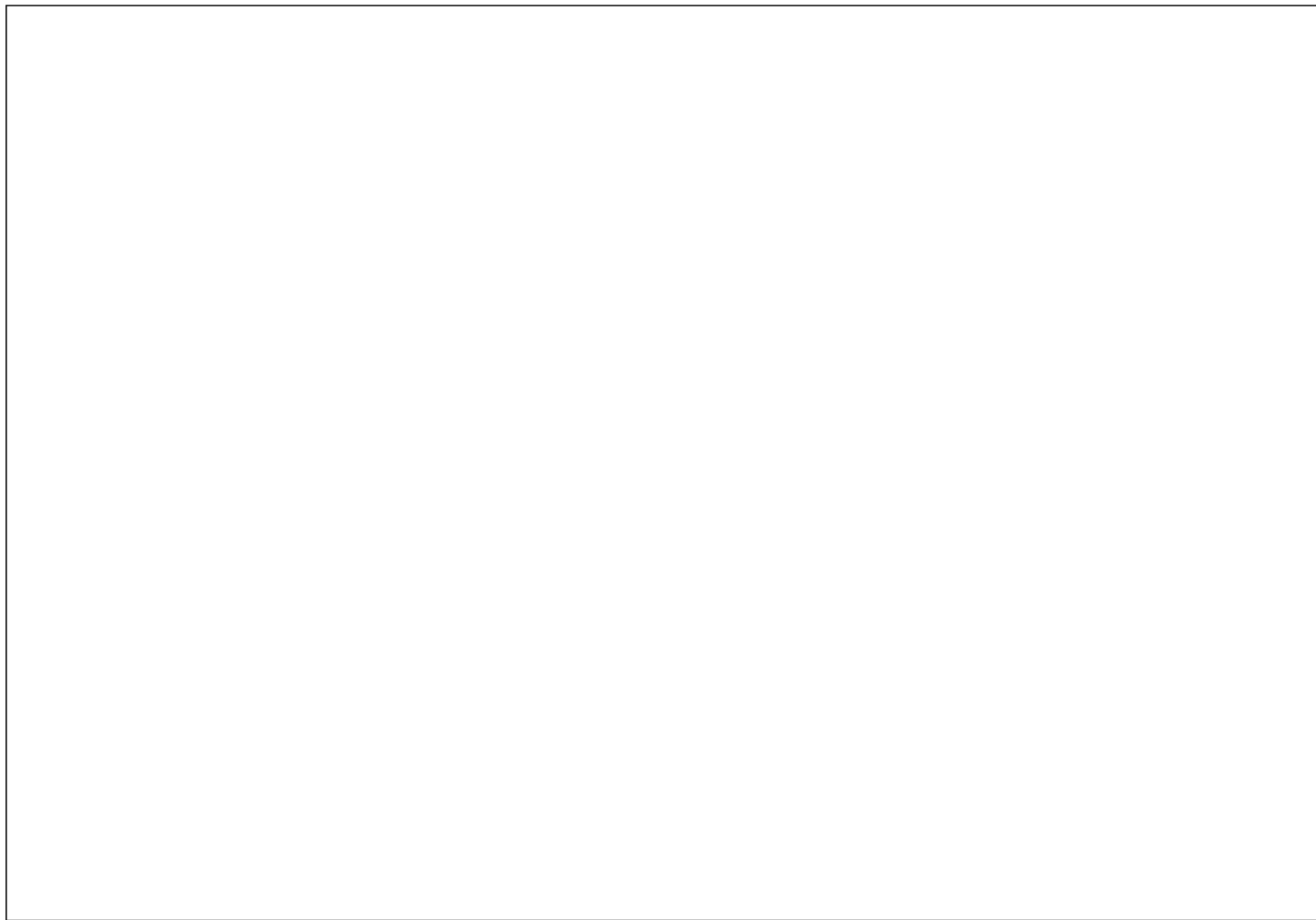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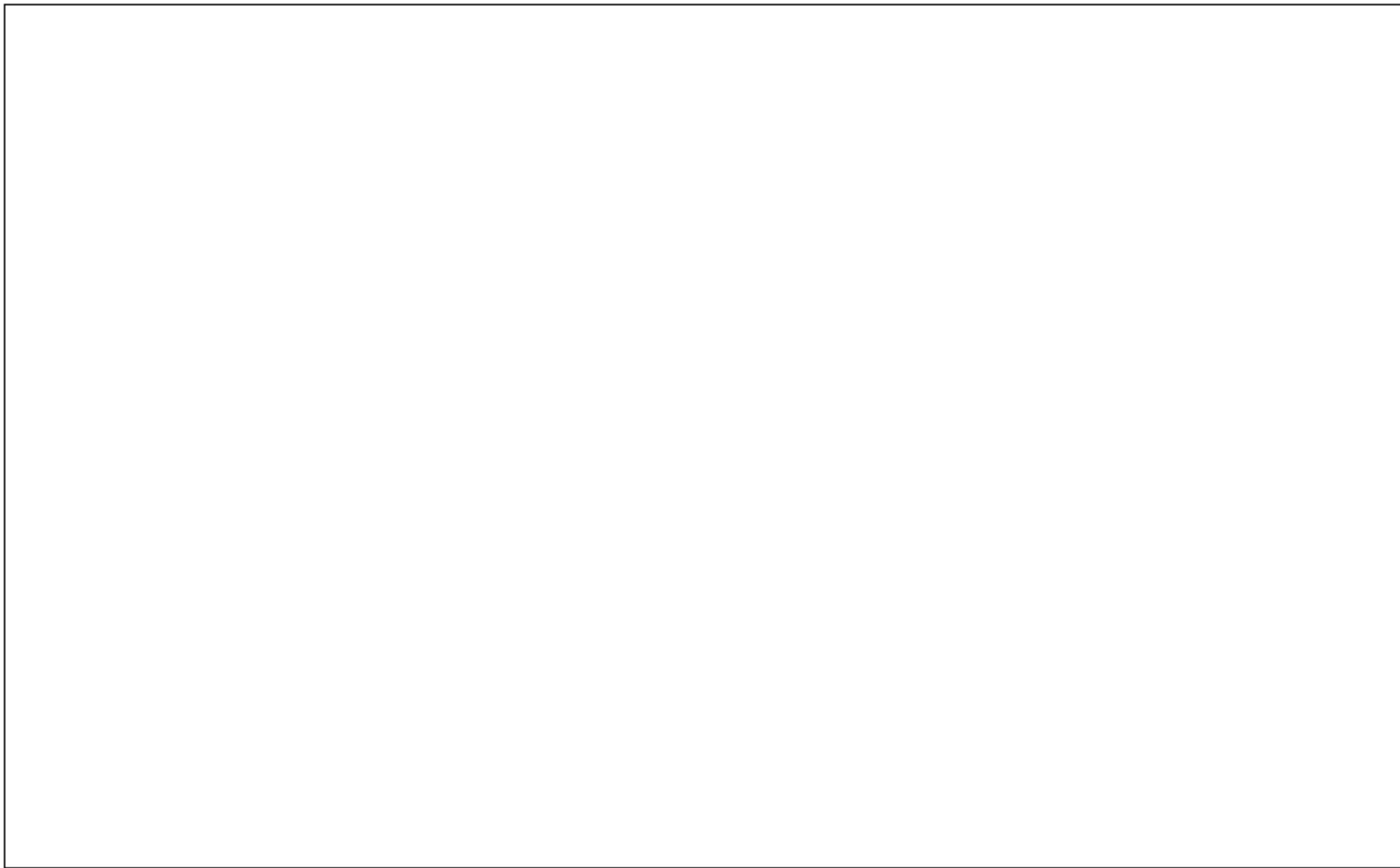
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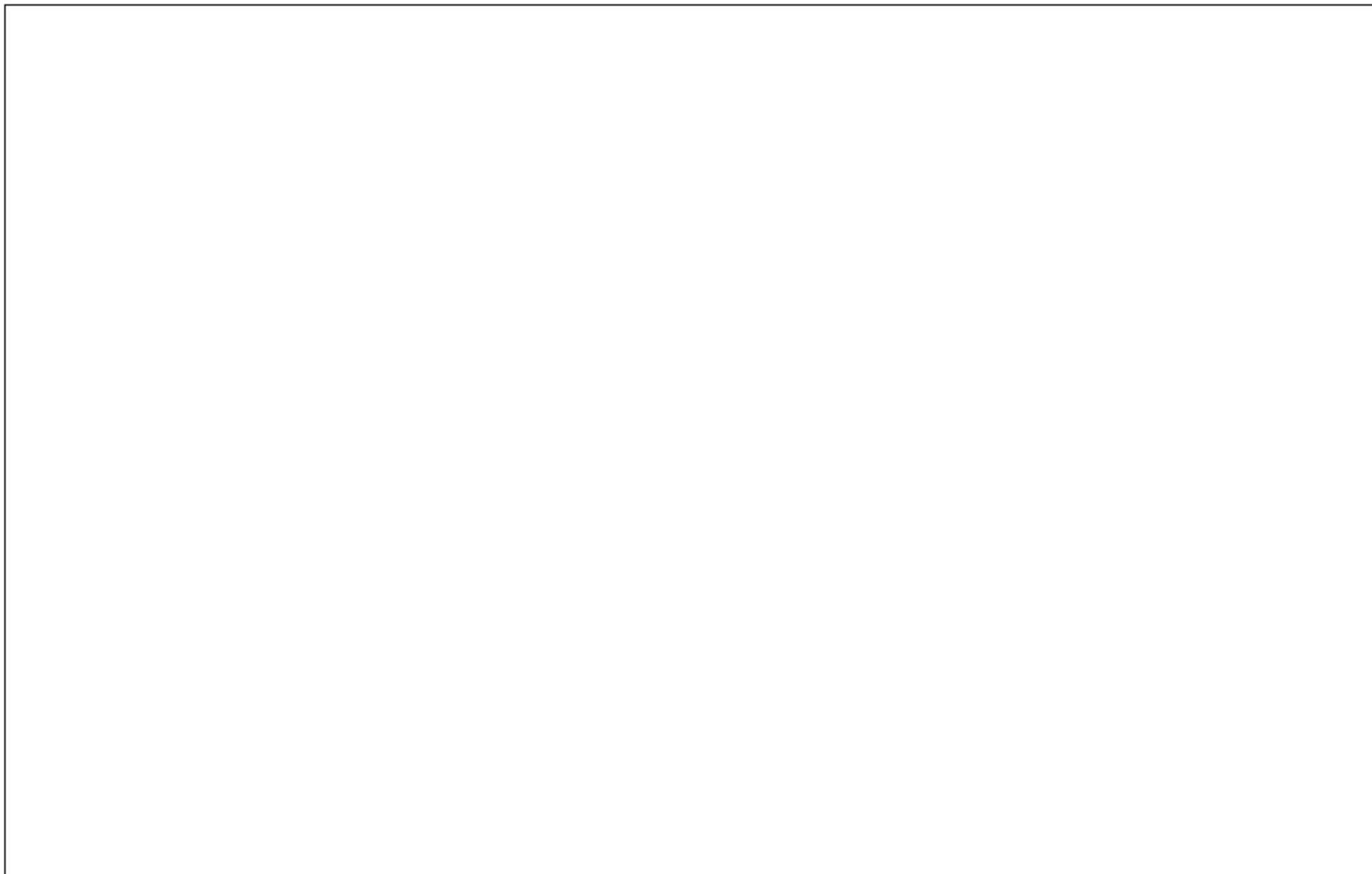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址山镇总体规划（2015-2030）



附图 12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3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4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5项目四至图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6P5WH4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易莲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8号之三十一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房产证

910006694 附 记	
真实、合法项目，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11月9日前不得转让。	
权利人	江门市伟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6P5W44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8号之三十一-1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 008005 6804526 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 113902.58m ² (共用) / 房屋建筑面积: 1572.8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1月20日起 至 2070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381.5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91.27m ² 所在层: 首层, 房屋总层数: 3 竣工时间: 2022年

权利人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6F5WH4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8号之三十一-2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 008005 GB04526 F001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13902.58m ² (共用) / 房屋建筑面积: 1686.7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1月20日起 至 2070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472.7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13.92m ² 所在层: 二层, 房屋总层数: 3 竣工时间: 2022年

90006695

附 记

属商品厂房项目, 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11月9日前不得转让。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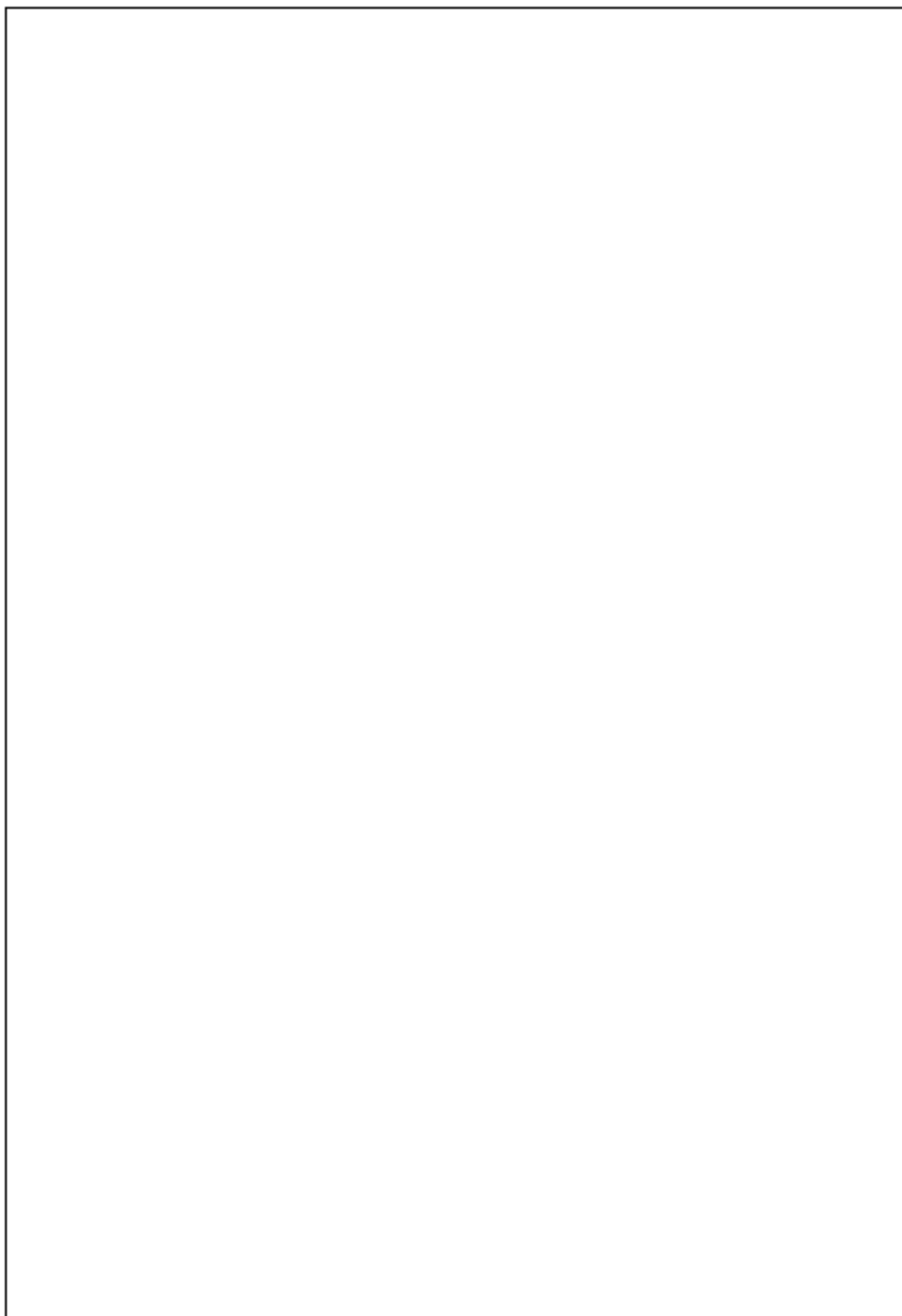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江门市伟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56F5BH4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8号之三十一-3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 008005 6B04526 F001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13902.58m ² (共用) / 房屋建筑面积: 1683.0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1月20日起 至 2070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469.5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13.46m ² 所在层: 三层, 房屋总层数: 3 竣工时间: 2022年

90006696

附 记

属商品厂房项目, 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5年11月9日前不得转让。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节选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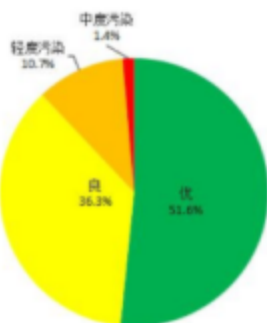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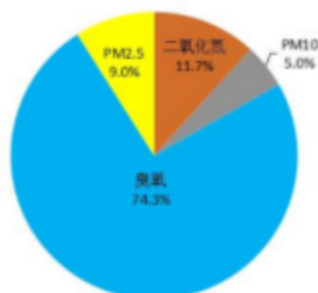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到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鲮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前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濠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可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5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 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签章)：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6 活性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250327-7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江门市净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5-03-27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净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四社横街山地(原旧香厂地)(一址多照)		
单位联系方式	13427141087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4mm 直径
样品重量	500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5032417	客户标识	柱状 800 碘 样板 7
收样日期	2025-03-24	完成日期	2025-03-27
样品状态	柱状活性炭, 干样,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GB/T 7702.13-1997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div>		
主检人: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5032417 客户标识: 柱状 800 碘 样板 7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23	GB/T 7702.7-2008	/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5	GB/T 7702.13-1997	/



附件 7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Gongli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仅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使用

报告编号:



受检单位:

江门市宏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江门市宏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基胶 700 吨
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仅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使用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住社区大围路 1 号同德制造园 3 座 502 号之一。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12-02-2024-12-04
采样人员	尹胜、何剑宝、周嘉晖
检测日期	2024-12-02-2024-12-07
检测人员	尹胜、何剑宝、周嘉晖、谭啟彬
主要采样仪器	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ZE-8400)
采样依据	GB 3095-2012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龙吟村	1次/天, 3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3095-2012)	电子天平	2 $\mu\text{g}/\text{m}^3$

仅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使用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低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2-02	16-25	100.6-101.4	2.7	东	晴
2024-12-03	17-26	100.6-101.4	2.4	东北	多云
2024-12-04	18-26	100.6-101.4	2.6	东南	晴

2. 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1 (A1 龙吟村)

点位信息				
点位代码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A1	龙吟村	112.758188	22.50484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龙吟村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9	300	达标
2024-12-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6	300	达标
2024-12-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2	30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样布点图



仅江门市伟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70 吨新建项目使用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健

审核人： 邱健

签发人： 李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附件 8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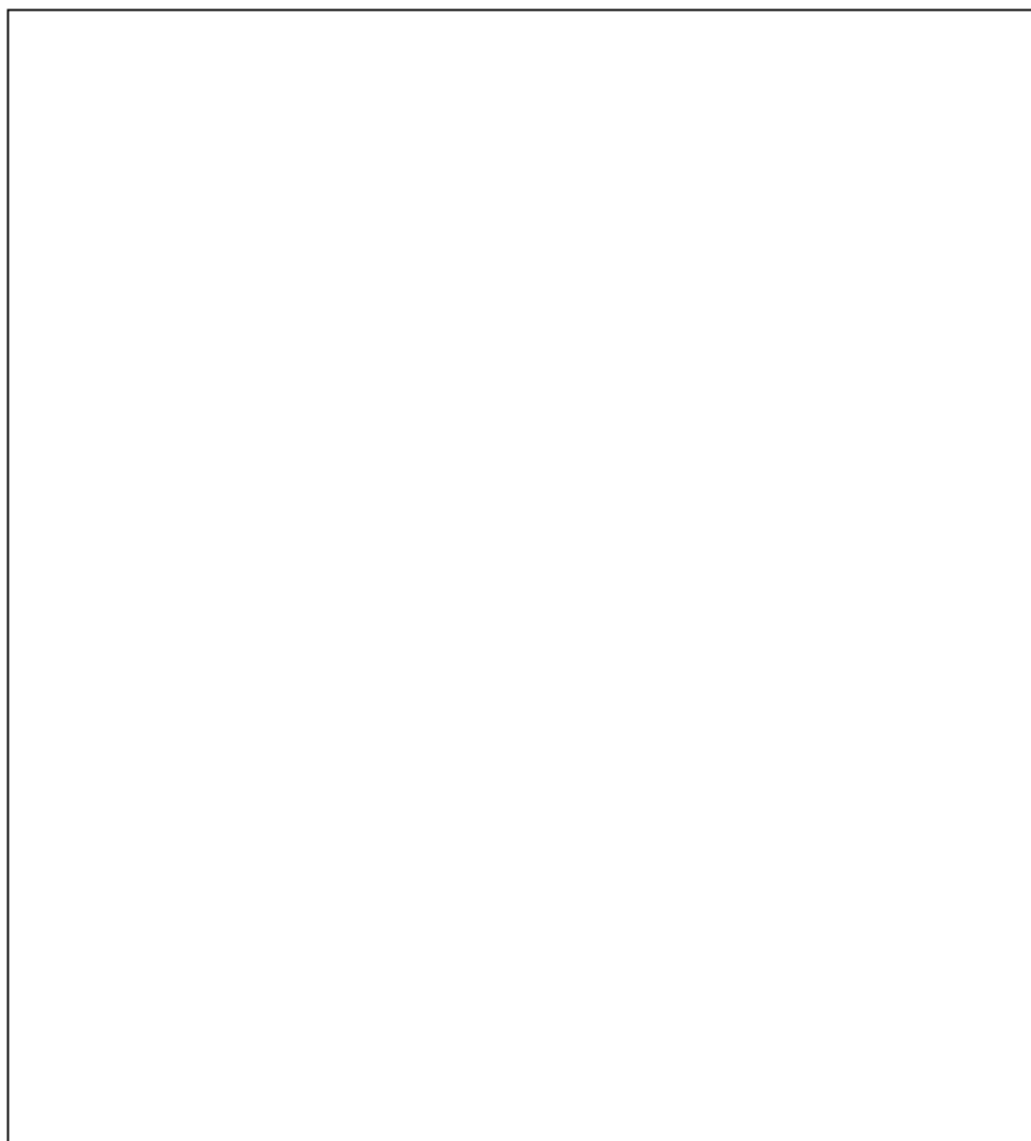
兹有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20 吨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三十一 101、201、301，年产塑料制品 720 吨。项目运营期间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均依托园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尚有富余可以容纳江门市伟涵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20 吨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